

廉政園地

消費者保護

-補習班履約保證7月才上路 遇倒閉卻無法退費

資訊安全

-2900萬筆個資外洩 臉書：垃圾郵件業者所為
反詐騙

-詐騙集團LINE偽裝親友 退休公務員遭詐30萬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破解圖利陷阱 -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補習班履約保證7月才上路 遇倒閉卻無法退費

國人補習風氣盛，但偶有補習班惡性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的案例。今年7月1日起，行政院消保會公布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上路，強制短期補習班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若補習班無法提供服務，學員可退費或轉班。但有家長向投訴孩子參加位於北市的華興大華文理補班補習課程，今年9月補習班倒閉，想退費卻遭拒。北市教育局表示，該補習班未提供履約保證，將協助家長退費。

北市消保官表示，該補習班採一次性收費，依新制業者必須將預收學費的3成提供履約保證，或加入品保協會，若能找到同質性的補習班接收學員，而學員也同意，則未違規。但消保官表示，學員沒有義務接受移轉他班，若不接受轉班，有權主張終止服務契約，可要求原補習班退費。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長蔡曉青也說，雖然今年7月1日強制補習班履約保證規定上路，但目前北市的補習班還沒有完全加入，原因是有業者透過「民代」向市府表達加入履約保證費用太高，因此該局仍持續輔導業者加入履保，業者加入的比例也還未統計。有關該班停業後衍生之消費爭議，消費者可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進行消費爭議申訴程序，錄案後，市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後續協調（商）事宜。

2900萬筆個資外洩 臉書：垃圾郵件業者所為

「華爾街日報」（WSJ）今天報導，社群媒體巨擘臉書（Facebook）初步調查認定，臉書歷來最大規模個資遭竊案的幕後黑手是垃圾郵件發送業者，目的是在賺錢，並非某個國家所為。

華爾街日報引述熟悉臉書內部調查人士報導稱，這項攻擊的幕後黑手是佯裝成數位行銷業者的臉書及Instagram垃圾郵件發送業者，臉書安全團隊先前已知悉它們的活動。臉書上週表示，網路攻擊者使用自動程式竊取2900萬個帳號的個資，遭竊個資數量低於原先報告的5000萬筆。臉書在寄給路透社的郵件中表示，它正就個資遭竊案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合作。

網路安全專家和金融分析師表示，個資外洩使得用戶更容易受到針對性網路釣魚攻擊，且可能加深用戶對在隱私、審查及安全措施受到質疑服務系統上發布資訊的不安。臉書9月底首度披露個資外洩，並表示於9月25日發現漏洞後，很快就修復問題。臉書表示，正針對此事件展開內部調查，並在調查人員檢視可能受影響帳號的活動後，上週調降原先估計的受影響用戶數目。

臉書也通知了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土安全部（DHS）、國會幕僚以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DPC）。臉書的歐洲總部設在愛爾蘭。

詐騙集團LINE偽裝親友 退休公務員遭詐30萬

王姓男子涉嫌組織詐騙集團，在中國架設機房，去年間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刊登求職及貸款等訊息，先以3000元至5000元代價收購存摺後，接著再LINE上亂槍打鳥，自稱是親友要求加好友，接著裝熟閒聊，以投資失利等理由借款。目前已知至少騙了19人，不法所得222萬元，其中最大一筆是退休公務員的30多萬元。警方日前逮捕王姓男子等14人，訊後依詐欺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指出，被害人大都在LINE接獲自稱是親友要求加好友，被害人同意後，詐騙集團成員先裝熟閒聊，事後提及因帳號被盜所以更換電話，要求被害人重加新帳號，後來歹徒便傳LINE以投資失利等理由借款。警方說，被害人大多不疑有他匯款，共有19名被害人，被詐得款項約222餘萬元，其中最大一筆是退休公務員的30多萬元。

刑事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陸續接獲被害人報案，與嘉義市警方組專案小組偵辦。經警方循線調閱相關資料分析，發現提款車手，分別在台中市及南投縣等地超商或銀行ATM提領詐騙款項，調閱相關車手提款監視器畫面，追查出多人涉案，再往上追查，鎖定主嫌王姓男子，已於日前陸續逮捕王嫌等14名嫌疑人，訊後依詐欺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呼籲，民眾若接獲親友傳LINE訊息要求借錢，應提高警覺，並透過其他管道向當事人查證，類似詐騙手法可上165反詐騙官網查詢。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一舉兩得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兩光公司承攬小島市公所焚化爐工程，因為焚化爐燃燒的功能不彰，遲遲未能獲得大島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以致閒置不用；縣議員賈關懷見有機可乘，向兩光公司表示，可向市長遊說，讓焚化爐及早運轉，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向兩光公司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的不法利益。

賈關懷收取上開款項後，向市長關說無效，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事隔**2**年後，賈關懷當選市長，竟然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取得許可證，成功運轉焚化爐，並讓兩光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並再向兩光公司索取**200萬元**賄款，兩光公司為了滿足賈關懷的要求，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每噸約計增加**500元**。

法院審理認為，賈關懷先利用議員身分向市長遊說或施壓，而從中圖利；在擔任市長時，又利用職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等規定，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的焚化爐，通過審查順利運轉。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1,200萬元**。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溫馨小提醒

公務員在執行業務時，若遇有民意代表關說，除應本於職權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外，也應該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確保行政程序的透明化，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執行業務的基本保障。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

賈關懷擔任議員身分職務時，具有監督行政機關權責，竟協助業者向行政機關進行遊說或施壓，即使本身對所託事項，沒有直接處理的權限，仍然會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優質良善的公務環境，需要您我共同維護與支持，提供民眾更幸福、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18條第3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參考法規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5 款）

第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條文同前

★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5 款：條文同前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案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101年7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

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茲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15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102年6月提起公訴。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廉政小叮嚀

1.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衆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衆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专业、誠信及清廉形象。
2.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衆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